

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

本表格於 114.7.8 修訂

休學學年及學期：自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共休 學期；含本次累計休學 學年 學期（請填寫）

學號	姓名	性別 ☐ 男 ☐ 女 (☐ 一般生)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電話(H) (手機) ☐ ☐ ☐ 通訊地址	系(所)	年級			
申請休學原因	☐ 傷病 ☐ 經濟困難 ☐ 學業成績 ☐ 志趣不合 ☐ 工作 ☐ 懷孕 ☐ 育嬰 ☐ 兵役 ☐ 兵役(服役彈性修業) ☐ 出國 ☐ 論文撰寫 ☐ 適應不良 ☐ 家人傷病 ☐ 考試訓練 ☐ 逾期末註冊、繳費、選課								
申請退學原因	☐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 ☐ 操行成績 ☐ 志趣不合 ☐ 逾期末註冊 ☐ 休學逾期末復學 ☐ 懷孕 ☐ 育嬰 ☐ 傷病 ☐ 經濟因素 ☐ 生涯規劃(含職涯規劃、出國、兵役) ☐ 工作 ☐ 死亡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☐ 僑陸外生(加會國際處) ☐ 身障生(加會資源教室) ☐ 原民生(加會原資中心)	核章順序① 系(所)承辦人		⑤ 註冊組(行政樓3樓)				
(大學生於當學期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;研究生於當學期結束前申請)	(非上述身份者免辦)		☐ 是 ☐ 否 當學期已申請口試(請勾選)		承辦人： ☐ 已完成註冊(繳費) ☐ 未完成				
	② 導師或指導教授		③ 系(所)主任		最後核章 註冊組組長				
	未滿18歲及身心障礙者須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，其他學生請務必告知家長或監護人								
單位	住宿相關單位	④ 圖書館 (圖資1樓)	比較法資料中心 (法學1樓)	課務組 (行政樓3樓)	生活輔導組 (行政樓2樓)	軍訓室 (行政樓2樓)	資產經營管理組 (行政樓2樓)	環境組 (行政樓1樓服務中心)	出納組 (行政樓1樓)
蓋章	※三峽宿舍(治辰曦樓1樓：住宿輔導組) ※台北宿舍(治台北校區行政管理組) (曾住宿者須會辦)			☐ 已刪課 針對已完成註冊(繳費)碩博班學生請確認是否需補繳學分費	☐ 學雜費減免 ☐ 貸款生 ☐ 非貸款生 (僑生免辦，若為貸款生者須會辦)	☐ 兵役業務 ☐ 學生團保	(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須會辦)	(休學生免辦)	
※確認正本已繳回註冊組，並知悉辦理復學日期： (請簽名) (可進入學生資訊系統→功能選單→學籍→復學線上申請，逕行辦理復學)									

(註冊組存根聯)(休、退學用)

學制：☐學士班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申請類別：☐休學 ☐退學

學生姓名：

學生學號：

學生系所：

學生連絡電話：

申請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同 學 收 執 聯

※休學學年及學期：自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

※自 年 月 日起於學生資訊系統→功能選單→學籍→復學線上申請，逕行辦理復學

學生申請休學時請攜帶學生證。依據本校學則第41條規定，學士班/進修學士班學生休學之申請，應於當學期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；碩博士班學生休學之申請應在當學期結束前提出辦理。※當學期休學者：1、不得參加口試 2、口試成績不予採計。

- 依據本校學則第45條規定，休學生休學期滿而未復學，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，以退學論。
- 申辦休(退)學學生經核准後，須辦妥全部離校手續並繳回此單予註冊組，否則不予任何證明，以上相關程序，因涉個人權益，故請各位同學務必於七日內辦妥。申辦同學須確認上述欄位各單位均已核章完畢，否則後果自行負責。
- 凡退學之學生，在本校修滿1學期課程，具有成績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依規定，役男休、退學時，需取消緩徵；後備軍人則需取消儘後召集。